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1,882,227.67	1,380,316,387.33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4,280,935.24	1,217,607,952.43	1.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380,995.32	4.95%	562,135,775.57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0,728.22	-31.98%	60,795,538.83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3,668.82	-29.67%	56,267,849.38	-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774,735.73	30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31.88%	0.2054	-1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31.88%	0.2054	-1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44%	4.87%	-1.1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97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3,91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65.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3,58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471.80	
合计	4,527,68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7%	153,818,223	0	质押		110,209,9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7,852,806	0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天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0%	7,112,200	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89%	5,600,000	4,200,000	质押		4,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69%	5,004,98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3,634,910	0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质押		2,55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3,300,000	2,475,000	质押		2,47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982,2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835,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3,818,223	人民币普通股	153,818,22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852,806	人民币普通股	17,852,806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天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2,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004,989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91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9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2,265	人民币普通股	2,982,2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665	人民币普通股	2,688,6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7,304	人民币普通股	2,027,304
何锡华	1,564,796	人民币普通股	1,564,7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51.9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厚尧先生担任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5,090,473.75元，增长42.65%，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尚未到期所致。

2.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1,129,312.27元，增长76.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8,810,279.09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4.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3,457,320.53元，增长1035.1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新购研发楼所致。

5.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5,370,000.00元，增长183.8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6.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7,323,521.75元，增长35.35%，主要原因是营销人员期末尚未领取的营销费用报销款增加所致。

7. 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35,879,994.81元，下降100.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对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并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963,452.88元，增长54.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89,823.81元，增长137.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6,869.81元，增长202.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向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洪灾捐款300,000.00元所致。

11.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11,056.68元，下降100.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对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并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减少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6,112,247.19元，增长30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和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499,050.52元，下降66.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投资80,000,000.00元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对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898,152.06元，增长892.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增加借款所致。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511,348.73元，增长145.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大大高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数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转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认购湖南三湘银行总股本 15% 股份的发起人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公司后期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签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 20% 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与认购方、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	2016 年 0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44)、《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合作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与相关方深入沟通，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合作。	2016 年 0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44)、《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2016 年 0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44)、《关于终止全资子公

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与相关方深入沟通，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		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股份限售承诺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英		<p>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 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现为"新疆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保证严格按照</p>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诺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20.00%	至	10.00%
-------------------------	---------	---	--------

度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46.19	至	10,788.5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07.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因公司折旧费增加，银行存款利息减少，营销费用开支上升，子公司前期投入增加，同时受宏观经营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国家医保控费及部分招标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6 年 10 月 29 日